

翼空数智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无人机采购及飞手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人机小型机场、小型无人机备用电池、增强图传模块、行业版遥控器、4G私有化增强图传授权、中型无人机、中型无人机电池、多模组相机挂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52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型无人机充电机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昊舜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喊话照明一体机、组合红蓝爆闪灯、无人机挂载可视喊话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极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